CCF YOCSEF 条例 (2017 年修订稿)

中国计算机学会青年计算机科技论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进步,促进教育、科研及产业之间的协作,加强青年计算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为青年计算机科技工作者提供一个展示才华和促进成长的舞台,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创建青年计算机科技论坛(CCF Young Computer Scientists & Engineers Forum),简称 CCF YOCSEF(下文简称 YOCSEF)。YOCSEF 是 CCF 的一个系列活动,受 CCF 领导。

第二条 YOCSEF 的使命是:

- 1. 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进步;
- 2. 提升成员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 3. 构建成员网络, 共享相互资源;
- 4. 探索新的制度,推动学会发展。

YOCSEF 的口号是: 创造机会。

第三条 YOCSEF 重在关注和探讨计算机及相关学科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及其与国家(或地区)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关注最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动态,提出独到观点,激发创新思想,探索创新机制。

第四条 YOCSEF 提供发表观点的环境,任何在 YOCSEF 论坛上发表的观点均代表发言者本人,不代表本论坛组织者。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YOCSEF 由总部和分论坛组成,总部设在北京,分论坛设在其他城市,接受总部领导。

第六条 YOCSEF 实行委员制,由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和荣誉委员组成。委员是 YOCSEF 的基础,委员是成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必要条件,荣誉委员是为 YOCSEF 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

第七条 YOCSEF 委员须是未满 45 周岁的优秀的 CCF 会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有保证参加 YOCSEF 所有活动的经基础; (2) 从事挑战性的工作并有一定成就; (3) 有想推动社会进步的强烈愿意。

第八条 YOCSEF 设学术委员会(Academic Committee,简称 AC)、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九条 AC 由学术委员会委员(简称 AC 委员)组成,AC 委员来自与计算机相关的学术界、企业界和其他各界的青年工作者。AC 是 YOCSEF 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十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计算机界资深专家、CCF 领导和有关人士组成,一般 5 至 8 名,其主要作用是指导论坛的发展方向。指导委员会成员由 CCF 秘书长组建。

第十一条 秘书处设在 CCF 秘书处,是 YOCSEF 的日常事务处理机构。YOCSEF 可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由 CCF 秘书长任命。秘书长应出席 AC 会议和主席会议,其具有与 AC 委员同等的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三章 成员的产生及职责

第十二条 成为 YOCSEF 委员的程序是: (1)本人申请; (2)两个有效推荐人推荐; (3)主席审查批准并签发证书。有效推荐人为:指导委员会成员、荣誉委员、AC 委员、YOCSEF 秘书长、分论坛主席会议成员、CCF 秘书长、CCF 理事、CCF 高级会员。

第十三条 YOCSEF 委员的权利包括: (1) 优惠参加 YOCSEF 的所有活动; (2) 应邀列席 AC 会议; (3) 策划和主持活动。连续两年不参加 YOCSEF 活动且未作出贡献者,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AC 由不超过 24 名 AC 委员组成。AC 委员的权利和职责包括: (1) 选举 AC 主席、副主席、荣誉委员以及表决提名的学术秘书; (2)制订规则; (3) 提出活动动议并表决; (4)策划和主持活动; (5)联系和帮助分论坛。AC 全体会议参加人数超过 AC 委员总数三分之二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AC 每年增补一次 AC 委员。AC 委员候选人从以下途径产生: (1) 委员满一年,且经 AC 委员或其他途径推荐; 或(2)由指导委员会、CCF 秘书长或 YOCSEF 秘书长推荐。分论坛委员竞选总部 AC 委员时,应通过分论坛界别或由指导委员会、CCF 秘书长或 YOCSEF 秘书长提名成为候选人。由 AC 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得票超过到会 AC 总数半数者方可当选 AC 委员。当有空额需增补 AC 委员时,须经 AC 会议通过增补决议后方可增补。

第十六条 AC 委员每年更新应不少于四分之一。一个法人单位的 AC 委员以 2 人为限。

第十七条 AC 委员的任期为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任期为三年,第二阶段任期是二年。第一阶段任期届满前,对 YOCSEF 发展贡献较大的 AC 委员可提出继续第二任期的申请。申请经 AC 主席会议同意后,提交 AC 全体会议表决,参会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人可继续第二个任期。委员评议得分在 4.0 分(不含)之下者,不得申请第二个任期。主席会议成员(主席除外)是否可以继续第二阶段任期由 AC 主席决定。AC 主席是否可以继续第二个任期由 CCF 秘书长决定。

任期五年届满后,如当选 AC 主席,经 AC 全体会议参会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可延长任期一年。

第十八条 AC 委员须(1)参与 YOCSEF 治理、组织和参加 YOCSEF 活动; (2)传播 YOCSEF 理念、文化、规则和成就; (3)推荐新人。

第十九条 AC 委员应积极参加 YOCSEF 的各项活动,每个 AC 委员每学术年度参加正式活动(指 YOCSEF 专题论坛、学术报告会和 AC 全体会议)不得少于 4次,5月、12月两次 AC 全体会议中至少应参加一次。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 AC 委员,将自动失去 AC 委员资格:

- 1. 一个学术年度参加正式活动不足 4 次;
- 2. 5月、12月 AC 全体会议均未参加;
- 3. 连续三次未参加专题论坛或 AC 会议。

AC 委员失去资格后, 12 个月内不得再参选 AC 委员。

AC 委员每年至少要自费出差一次,以参与所负责联系的分论坛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条 分论坛主席在任期内,除选举权和规则制订权外,享有 AC 委员的 其他全部权利。

第二十一条 担任 AC 委员期满,或者提前退出 AC 的 AC 委员,自动转为委员。 任期满五年的 AC 委员,或因年龄原因任期未满五年,但超过两年的 AC 委员,在 任期间为 YOCSEF 作出了突出贡献,经由荣誉委员提名委员会提名,AC 全体会议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参会者投票同意后成为荣誉委员。

荣誉委员有如下权利:

- (1) 参加所有由 YOCSEF 组织的活动:
- (2) 和 AC 委员一样获得有关 YOCSEF 的资料;
- (3) 可列席 AC 会议;
- (4) 就 YOCSEF 的发展提出建议或意见。

荣誉委员在AC会议上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荣誉委员因下列情况之一,不再担任荣誉委员:

- (1) 本人提出,报 AC 备案:
- (2) AC 主席会议提出, 经 AC 全体会议参会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AC 负责以下事项:

- (1) 制定论坛的发展方向;
- (2) 编制论坛年度活动计划;
- (3) 策划组织和落实论坛的有关活动;
- (4) 主持论坛活动;
- (5) 撰写新闻稿和会议纪要、编制论坛简报、网页以及白皮书、政策建议等;
- (6) 评估 YOCSEF 活动;
- (7) 向社会宣传推广论坛;
- (8) 选举新的 AC 委员;
- (9) 选举 AC 荣誉委员
- (10) 选举 AC 主席、副主席和学术秘书;
- (11) 决定 AC 委员和荣誉委员的除名:
- (12) 修订条例和相关规则。

第二十三条 AC 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学术秘书 1-2 名。YOCSEF AC 主席,简称 YOCSEF 主席。主席会议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学术秘书。主席、副主席由 AC 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顺序是:主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学术秘书由主席提名,由 AC 投票确认。主席和副主席每年改选一次,主席不得连任,副主席可连任一次。选举工作应在本届主席任期届满前 4-6 个月进行,参选人必须在场。候任主席、副主席和学术秘书在候任期间也为主席会议成员。

AC 委员的选举由现任 AC 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和学术秘书的选举由秘书 长或由 CCF 秘书长指定的人士主持。

第二十四条 主席主持 AC 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则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席行使主席职责。如果主席连续三个月无法主持YOCSEF 的工作,则不再担任主席,而由 AC 决定(AC 委员过半数同意)一位现任副主席继任。继任主席任期至当届任期期满为止。如果副主席或学术秘书连续6个月无法开展 YOCSEF 的工作,则由主席动议,免去其副主席或学术秘书职务。

第二十五条 每届 AC 任期一年,从当年的 5 月至次年的 5 月止。新一届 AC 上任时,AC 主席、副主席、学术秘书要宣誓。

第二十六条 AC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主席召集,特殊情况下,如主席没有办法履行职责但又没有指定主持工作的副主席等,可由秘书长召集。

第五章 活动

第二十七条 YOCSEF 的活动 (不包括分论坛) 主要包括:

- (1) 专题论坛: 一年举办四至六次活动。如需要, 可在计划外安排特别论坛。
- (2) 学术报告会:一年举办五至八次活动,每次半天,也可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如需要,可在计划外安排特别学术报告会。
- (3) AC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5月、12月两次为上任和改选的固定会议时间。
- (4) YOCSEF 俱乐部:每月至少举行一次活动。

YOCSEF 一年专题论坛和学术报告会总数不超过 10 次,须坚持以专题论坛(含特别论坛) 为核心。

第二十八条 每次专题论坛和学术报告会的执行主席主要由 AC 委员担任,也可由主席推荐其他人员担任。

第六章 分论坛

第二十九条 分论坛设 AC,是分论坛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由不超过 20 名 AC 委员构成,如因特别需要增加人数,须由 YOCSEF AC 主席批准。分论坛可发展委员,其规则可参考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分论坛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指导委员会或/和秘书处、秘书长,但须由 YOCSEF AC 主席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分论坛 AC 每届任期一年,分论坛 AC 主席会议成员的选举由 YOCSEF 主席指定的人士主持,选举结果由 YOCSEF 主席确认后方能生效。分论坛主席如优秀通过差额选举可连任一次。当选为优秀分论坛的主席可参选总部分论坛界别 AC。

分论坛 AC 委员有权直接向 YOCSEF 主席及秘书长反映分论坛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分论坛每年的活动不得少于 5 次,至少有 2 次专题论坛。每次活动的预告和结果须报 YOCSEF 总部及责任联系 AC 委员。

第三十二条 分论坛可制定当地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条例冲突,且分论坛通过的规则和制度须报 YOCSEF 总部批准后方能执行。

第三十三条 YOCSEF 负责为分论坛提供 YOCSEF 宣传相关的印刷品及资料,以保证 YOCSEF 及分论坛风格的一致性和良好的对外形象。

第三十四条 YOCSEF 总部每年对分论坛进行一次评估,由全体 AC 和全体分论坛主席进行打分评价,得分最低的两个分论坛(新建分论坛2年内不参加调整评价),由总部 AC 主席或秘书长对其主席进行劝勉谈话,连续两次排名后两位的分论坛,下一学术年度予以撤销,如重新启动,则按新建分论坛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分论坛主席主持分论坛 AC 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分论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则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席行使主席职责。如果主席连续三个月无法主持分论坛的工作,则不再担任主席,而由分论坛 AC 决定(AC 委员过半数同意)一位现任副主席继任。继任主席任期至当届任期期满为止。如果分论坛副主席或学术秘书连续 6 个月无法开展 YOCSEF 的工作,则由分论坛主席动议,免去其副主席或学术秘书职务。

第七章 评估和表彰

第三十六条 AC 委员须参加每年 5 月份的年度互评,由全体 AC 委员对全体 AC 委员进行评价(5 分制)。得分在 4 分以上者为合格,4.5 分以上者为年度优秀 AC 委员。若某 AC 委员总体评价得分为 3 分或 3 分以下,则该委员须退出 AC; 若得分低于 4 分或得分排名倒数第一时,则由秘书长或 AC 主席对其进行劝勉谈话,如果该委员连续二次总体评价得分均低于 4 分或得分排名倒数第一,则须退出 AC。如主席得分低于 4 分,由 CCF 秘书长约谈。

AC 主席卸任前,全体 AC 委员对其进行隐名评价。得分在 4.5 分(含)以上则为优秀,得分低于 4 分,则为较差。AC 委员每年对秘书长进行隐名评价,由 CCF 秘书长决定其是否续任。每年 12 月份,全体 AC 委员对主席、副主席的工作进行中期评价。

所有评价结果均要公布。

第三十七条 AC 每年评出最佳论坛和报告会各 1-2 个。由分论坛联系 AC 委员推荐,AC 主席扩大会议投票,每年评选优秀分论坛、优秀分论坛主席和学术秘书以及优秀分论坛活动。获奖证书由 CCF 秘书长签发。

第三十八条 AC 每年评出 YOCSEF 杰出贡献奖,奖励在策划、组织和执行活动、资源提供、推广和传播 YOCSEF、推荐新人、制度建设及其他方面对 YOCSEF 有突出贡献的成员。获奖证书由 CCF 秘书长签发。

第八章 财务及管理

第三十九条 YOCSEF 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赞助, 赞助的资金由 YOCSEF 秘书处按 CCF 财务规定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YOCSEF 成员以志愿者的身份参加 YOCSEF 活动,均不得从 YOCSEF 中索取报酬。被邀请参加 YOCSEF 活动者均为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 AC 全体会议通过、经 CCF 秘书长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 YOCSEF AC 主席会议负责解释。

注:

条例起草: 唐卫清, 杜子德, 1998年5月18日AC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次修订: 杜子德, 1999年11月27日, AC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次修订: 杜子德, 2001年3月9日, AC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次修订: 杜子德, 2001年12月22日, AC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次修订: 唐卫清,2002年5月18日,AC全体会议修订并通过。

第五次修订:王钧,2002年12月21日,AC全体会议修订并通过。

第六次修订: 王钧, 2003年7月4日, AC全体会议修订并通过。

第八次修订: 2004年7月5日。

第九次修订: 单志广、马华东、杜子德, 2007年11月4日。

第十次修订: 2008 年 12 月 20 日, AC 全体会议修订并通过。

第十一次修订: 陈小武, 黄华, 陈文光, 2009年3月18日, AC全体会议审议、修订并通过。

第十二次修订: 黄华,陈文光,杜子德,王建,张云泉,2009年7月18日,AC全体会议审议、修订并通过。

第十三次修订: 刘雨,张云泉,黄华,陈文光,2010年4月30日,(青岛)AC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6月1日,CCF秘书长会议修订并批准。

第十四次修订: 黄华,张云泉,陈文光,袁晓如,刘雨,2011年5月13日,全体 AC 审议通过。

第十五次修订: 袁晓如,卜佳俊,胡春明,2013年12月14日,全体AC审议通过,2014年5月8日,CCF秘书长会议修订并批准。

第十六次修订:卜佳俊,胡春明,韩银和,2014年12月13日,全体AC审议通过,2015年5月18日,CCF秘书长会议修订并批准。

第十七次修订: 韩银和, 苗启广, 胡春明, 唐卫清, 2017年3月18日, 全体 AC 审议通过。